

雲林縣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

106年08月25日訂定
106年10月16日修正
107年10月23日修正
108年03月25日修正
109年07月10日修正
110年06月10日修正
111年06月16日修正
112年06月19日修正

一、依據：

- (一) 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
- (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社區生活營實施辦法」。

二、目的：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為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公益精神，且關懷地方教育文化發展，與雲林縣政府(以下稱本府)合作辦理「社區生活營」活動，期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善用資源單位金援，補助學校辦理社區生活營，填補教育資源之不足。
- (二) 運用營隊帶領的方式，植入法治教育宣導課程，建立需高關懷學生正確價值觀。
- (三) 透過師長的陪伴與關懷，讓需高關懷與虞中輟學生能喜歡上學並減低其偏差行為之發生率。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雲林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四、實施項目：

- (一) 實施期間：以年度為單位（執行期限至當年度9月底止）。（如必要辦理成果發表會時，承辦發表會之學校不在此限，但於雲林地檢署規定之核結期限三週前辦理完竣。）
- (二) 實施對象：就讀於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
 - 1. 時輟時復與中輟復學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家庭功能不彰等需高關懷學生。
 - 3. 學習弱勢與情緒、人際關係弱勢學生。
- (三) 實施場所：於執行學校或相關承辦單位之場所辦理。
- (四) 師資來源：
 - 1. 儲備教師：指具教師資格但未受聘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 2. 現職教師。
 - 3. 退休教師。
 - 4. 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人員。
- (五) 課程內容：（請各校依需求規劃1或2課程辦理）
 - 1. 課業與生活輔導：針對學生學習程度，安排提升學習智能，適應社會生活基本需求之課程。
 - 2. 其他：為培養學生課業外之正當興趣，可安排各項才藝課程，以啟發學生其

他才能。

3. 法治教育宣導：為提升學生法治觀念，結合社會資源，於課程中安排至少 1 小時之法治教育宣導(主題如藥物濫用、犯罪預防、人口販運防制、生活法律常識及性平教育等)。課程如需邀請講師講授，可函請雲林地檢署協助辦理，講師費每小時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經費來源係接受雲林地檢署補助，邀請雲林地檢署人員授課應以內聘標準支給。)國中小講師鐘點費若一節為 40 分鐘(未滿 50 分鐘)，則鐘點費依規定減半支給(外聘 1,000 元、內聘 500 元)。

(六) 預期效益：將課程辦理成效以量化或質化的方式，呈現於成果報告書中。

五、經費來源：

- (一) 辦理社區生活營之相關活動經費，由緩起訴處分金項下補助。
- (二) 每案計畫申請經費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整。
- (三) 經費需述明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自籌款項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款金額及比例，本府可依申請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金額。

六、經費編列：

經費預算表應依預算用途細分科目列舉，並加註說明。經費科目得以編列以下項目，款項支付標準如下：

(一) 講師鐘點費：

1. 講師負責課程教學，授課時間每節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國中每節 378 元，國小每節 336 元)，並不另列支車馬費、住宿費及膳雜費。
2. 特殊才藝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須滿 50 分鐘，每節鐘點費之給付標準最高上限為 1,600 元，滿 1 小時鐘點費之給付標準最高上限為 2,000 元。
3. 上述講師鐘點費編列請註明內、外聘、數量、單價，邀請雲林地檢署人員授課應以內聘標準支給。

(二) 課程教材費：包含教材教具、課程材料、參考書籍、文具用品、教材印刷、紙張耗材及成果製作等，最高得編列 3,000 元。(若學校自行影印教材，碳粉、墨水匣申請以乙份為限)

(三) 餐點費：於授課課程休息時間或結束時，得提供參與學生之餐點，由學校視參與學生人數及地區特色辦理，每人一餐 80 元為上限，最高得編列 15,000 元。

(四) 獎勵品費：為鼓勵參與學生積極學習，得提供獎勵品，本項經費最高得編列 1,000 元。

(五) 雜支：額度以不超過計畫預算金額(不含雜支)3%為限。

(六) 其他費用：辦理學校得視營隊辦理之性質，增編列其他費用(例如：參與校外之競賽、觀摩及交流等活動，得編列交通費、餐費、報名費、保險費及茶水費等因該活動而衍生之費用，已編列餐費者不得編列茶水費)。

以上經費項目中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等二項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其餘經費項目可相互勻支使用，辦理計畫所取得之原始憑證請避免填寫一式，

應明列購買之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所列經費應確實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9條之規定，並注意「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興建、購置或維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通訊費用、人事薪資及加班費、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八) 宣導品須有宣導用語並標註「廣告」兩字，並揭示「本活動係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指定補助」及檢附照片證明。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本案經費以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二) 經費請撥與核銷期限：**申請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將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逾期恕不受理。**

(三) 經費請撥與核銷資料如下：

1. 原始憑證正本及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亦請自行影印1份於校內留存)各1份。
2. 學員名單。
3. 教師簡歷。
4. 學員、講師簽到表或出席表(影本)。
5. 領款收據。
6. 成果報告書(含成果光碟)一式3份。

以上資料請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及請撥事宜，本府將抽存成果報告書1份備查，並由本府統一向雲林地方檢察署辦理經費核銷。

(四) 申請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領據應由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出納及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 受款人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含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五) 經費之支用及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原始憑證由經辦人員黏貼於該校之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並核章完畢後，送交本府核銷。

(六) 未辦理核銷結案者，經費將不予核撥。

(七) 申請單位應依本府函示之時間提交相關資料供本府辦理查核，並應針對指正事項予以改進。

八、成果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二)：申請核准後，須書面資料陳報及參與成果發表分享(如有必要辦理)。

(一) 成果報告書之提交，**請以A4規格製作並膠裝一式3份(均需含電子檔光碟)，建議雙面列印，製作20頁以上，活動照片需彩色列印**，並具體說明實施狀況，檢送本府、雲林地檢署備查。

(二)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依指定格式製作，包含：

1. 社區生活營實施計畫。

2. 各校辦理情形表。
3. 學生背景說明。
4. 教師名冊。
5. 經費運用分析。
6. 課程內容及法治教育宣導資料。
7. 追縱紀錄表。
8. 成果彩色照片（請將原始檔案附於成果光碟內，照片檔案像素請勿小於300dpi、大小請勿小於1MB，每張圖片請以活動文字說明為檔名並應呈現臺灣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字樣。）。
9. 執行成果摘要撰寫。

九、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

113 年度社區生活營之活動計畫之申請者，應於 113 年 6 月 29 日前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學校提報作業：

依本辦法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容申請計畫補助，並函送紙本(核章版)1 式 2 份至本府接受審查。

（二）計畫書內容（實施計畫大綱詳附件一）

請申請單位依下列格式擬定實施計畫：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的。
3. 合作單位。
4. 活動負責人。
5. 實施項目：含實施期間、課程、時數、對象、授課教師、地點、預期成效。
6. 經費來源及預算。
7. 宣導推廣：宣揚「緩起訴處分金」運用精神之推廣方式。
8. 其它附件：學生名單(請詳細填載學生參與營隊之背景，如：單親、隔代教養、行為偏差…等)、師資簡歷。

（三）本府初審：

1. 按申請單位所提計畫之妥適性、優先性及依據審查原則(詳後述第十項規定)審慎查核，未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者，予以駁回申請案，如資料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待資料齊全再函送本府。
2. 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單位申請計畫項目及經費，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單位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3. 本府依據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准核定後執行。

（四）公佈審查結果：

1. 社區生活營申請案經核准者，本府將於實施計畫開始前發函通知申請單位審查結果並副知雲林地檢署。
2. 社區生活營申請案經述明理由駁回者，不予補助。

十、審查原則：

本府於收件截止日後，擇期統一辦理審查，並依下列項目評定社區生活營申請案准駁與否：

- (一) 活動內容應符合社區生活營之目的與辦理精神。
- (二) 各營隊之需求度及適切性。
- (三) 課程規劃之創新性、完整性。
- (四) 申請單位前次辦理成效(新申請者免)。
- (五) 有無配合地檢署法治宣導方針、主題規劃課程內容。

十一、計畫變更：

- (一) 申請單位辦理社區生活營申請案應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執行期間若發現計畫需變更者，應以書面告知本府，變更部份需經本府審查後核准執行之。
- (二) 本府或雲林地方檢察署得不定期派員了解申請單位辦理情形。
- (三) 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雲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及本府自籌款支應，經費用罄時得公告停止受理。